

证券代码：112985

证券简称：19 渤租 0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席主承销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签署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2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45.56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9.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95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

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特殊权利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80%-5.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在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半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渤租 01，债券代码：112985。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增信措施：无。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21、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无。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目前存续的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	16津租02	15亿元	3年	2016/10/20	2019/10/20
2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	17渤租01	10亿元	2+1年	2017/11/15	2020/11/15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8渤金01	10.60亿元	2+1年	2018/6/20	2021/6/20

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偿还公司债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按照上述债券到期或回售实际时间制定发行计划，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的公司债券到期回售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偿付公司债券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80%-5.8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有效印鉴）；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附件2《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有效印鉴）

(5) 附件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有效印鉴）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如遇紧急情况无法传真，请致电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在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后，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风险揭示书、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发送至应急邮箱：guoky@hxzb.cn。

申购传真：028-86199815；

联系电话：028-8619927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

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间按主承销商要求将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时间、

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18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9年10月18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认购渤海债”（不超过10个字），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红照壁支行

账号：1289035082104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651020074

传真：028-86199370；

联系电话：028-8619309。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9年10月18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认购渤海债”（不超过10个字），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红照壁支行

账号：1289035082104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651020074

传真：028-86199370；

联系电话：028-8619309。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卓逸群

联系人：王景然、王佳魏

电话：0991-2327723

传真：0991-2327709

邮政编码：83000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柏玲

电话：0755-88265820

传真：0755-88266669

邮政编码：518320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韩明泽、李海滨、李聪

联系电话：010-57758522

传真：010-57758539

邮编：10003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p>重要声明</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合格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p>基本信息</p>			
合格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p>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p>			
<p>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区间：4.80%-5.80%)</p>			
<p>申购利率（%）</p>		<p>申购金额（万元）</p>	
<p>请注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请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法律规定及风控要求确定认购的数量和比例。如果出现超限等情况，请自行承担风险。</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询价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8、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及骑缝章（如需）后，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4:00-17:00 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风险揭示书、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后请及时打电话确认。申购传真：028-86199815；咨询电话：028-86199278。如遇紧急情况无法接收传真，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后，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簿记结束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和风险揭示书、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应急邮箱：guoky@hxzb.c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合格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合格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合格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合格投资者）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投资者（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并愿意承担该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合格投资者）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0%-5.0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70	2,000

4.80	3,000
4.90	4,000
5.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 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0%，但高于或等于 4.80% 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 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合格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合格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指定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或多家机构为其销售人，并在“分配比例”处填入对应的分配比例。投资者若未在本表中指定销售人，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其销售人。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除遇紧急情况无法接收传真以向指定邮箱（guoky@hxzb.cn）发送邮件方式传送外，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8-86199815；咨询电话：028-86199278。